

# 讀金文札記三則<sup>\*</sup>

袁金平 楊婷婷

## 一、叔多父簋銘“師趯父孫<sub>二</sub>叔多父”

叔多父簋(《集成》4004—4006)爲西周晚期銅器,其銘云:“師趯父孫<sub>二</sub>叔多父作孟姜尊簋,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。”該簋一般認爲是叔多父爲其妻孟姜所作器。

銘中“孫<sub>二</sub>”之“<sub>二</sub>”多認爲是誤衍,如楊樹達先生謂:“孫下有重文,義不可通……余疑此文只當作孫字,以古器銘文恒有子子孫孫字,故鑄器者誤作孫重文耳。”〔1〕近錢益匯、楊曉能先生據美國斯坦福大學坎特視覺藝術中心所藏叔多父簋(即《集成》4004原器),進一步申述誤衍之說。〔2〕

若聯繫其他銘文中的有關辭例作通盤考慮,“孫<sub>二</sub>”之“<sub>二</sub>”其實不必看作衍出之符,將其理解作“孫孫”的重文也是可以講通的。

春秋早期器邾討鼎銘(《集成》2426)云:“邾討爲其鼎,子<sub>二</sub>孫<sub>二</sub>永寶用。”其中“孫<sub>二</sub>”本作“”形,“孫”寫作“𠂔”。巧合的是,“𠂔”又見於新公布的郟公罇銘,所在辭例爲“余有融之𠂔孫郟公鞮父”,乃器主自述身世之語。周亞、董珊、李家浩諸先生

\* 本文係國家社科基金一般項目“商周金文人名資料的整理與研究”(14BZS008)、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“商周金文字詞集注與釋譯”(13&ZD130)的階段性成果之一。

〔1〕楊樹達:《積微居金文說》第182頁,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。

〔2〕錢益匯、楊曉能:《美國斯坦福大學坎特視覺藝術中心藏叔多父簋及相關問題》,《文物》2015年第6期。

都曾撰文對罇銘做過全面、深入的討論，為準確理解銘文內容提供了良好基礎。<sup>〔1〕</sup>關於罇銘“孚”字，董珊先生所作摹本及釋文均作“子”，可能有誤。從周亞先生文所附拓片及摹本看，此字釋作“孚”應該是準確的，李家浩先生文亦采用此隸釋。周亞先生將罇銘此字與邾討鼎銘之“孚”相聯繫，認為兩者是一字，罇銘“孚孫”應該讀為“遜孫”，“意即恭順的子孫”。李家浩先生對此字的讀法有不同理解，他說：

按周氏的說法很有道理，不過還有另外一種可能，即讀為“曾孫”。上古音“孫”屬心母文部，“曾”屬精母蒸部，精、心二母都是齒頭音，蒸、文二部字音有關。沈培有文論及蒸、文二部字音有關的問題，大家可以參看。於此可見，“孫”“曾”二字古音相近，可以通用。秦駘玉版銘文有“有秦曾孫小子駘”之語，與罇銘“有融曾孫邠公鞮父”文例相似，可以參考。此處的“曾孫”是指孫之子以下的統稱。

李先生所說十分可信。受此啟發，我們認為叔多父簋銘“師釁父孫<sub>二</sub>叔多父”之“孫<sub>二</sub>”亦應釋為“孫孫”，讀作“曾孫”。“師釁父曾孫叔多父”，在文例上正可與邠公鞮銘“有融之曾孫邠公鞮父”相比擬，後者多出之“之”，為表示領屬關係的結構詞，或可省略。

李家浩先生已經指出，邠公罇銘所謂“曾孫”是指孫之子以下的統稱，我們所討論的叔多父簋銘“師釁父曾孫叔多父”之“曾孫”當亦作如此理解。李先生在其另一篇文章中，曾對金文以及傳世文獻中“曾孫”的語義做過詳細論述，指出“曾孫”在古代有兩種意思，一是指孫子的兒子，一是對曾孫以下的統稱；並引《詩·周頌·維天之命》“曾孫篤之”鄭箋所謂“自孫之子而下，事先祖皆稱曾孫”等資料，論證僕兒鐘（《集成》183，春秋晚期）、三兒簋（《集成》4245，春秋）等器銘中的器主自稱之語“曾孫”均應是指曾孫以下的統稱。<sup>〔2〕</sup>所言均可信。

## 二、曾侯簋銘“叔姬霽作黃邦”

傳世器曾侯簋銘（《集成》4598，春秋）云：

〔1〕周亞：《邠公罇銘文及若干問題》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二十九輯，第386—397頁，中華書局2012年；董珊：《邠公鞮父二器簡釋》，《出土文獻》第三輯，第158—162頁，中西書局2012年；李家浩：《邠公鞮父罇銘文補釋》，《出土文獻》第六輯，第1—3頁，中西書局2015年。下引諸位先生觀點，若不作說明者，皆出自以上三文，不再出注。

〔2〕李家浩：《僕兒鐘銘文新釋》，《中國文字學報》第三輯，第58—60頁，商務印書館2010年。

叔姬霽作黃邦，曾侯作叔姬、邛嬭媵器鬻彝。

“叔姬霽作黃邦”之“作”，學者們在引述或申講銘文時多理解成往嫁之義，可信。但從訓詁上講，“作”本身無此義。我們認為，“作”當是借字，應讀作“徂”，訓為“往”。“徂”訓“往”為常詁，不煩舉證。“且”聲字與“乍/作”相通之例甚多，如《詩·邶風·谷風》“既阻我德”之“阻”，《太平御覽》引作“詐”，〔1〕《大雅·蕩》“侯作侯祝”，疏云：“作，即古詛字。”《說文》“殂”或體从作，戰國魏國銅器朝歌下官鍾銘文中，“鑄作”之“作”从“且”得聲等，〔2〕皆是其證。“叔姬霽作(徂)黃邦”意謂叔姬霽往(嫁)黃國。另有一件器銘中“作”的用法可與此互參。鄧公簋蓋銘(《集成》4055，西周晚期)云：“唯鄧九月初吉，不故女夫人訶作鄧公，用為女夫人尊謹簋。”〔3〕郭沫若先生曾指出簋銘“作”也應訓作“嫁”、“適”之義，〔4〕可信，不過這裏的“作”亦應讀作“徂”。

可與此進行類比的還有 1995 年山東長清仙人臺古邾國墓地五號墓所出盤銘(《近出》1009、《新收》1043，春秋中期)。學界關於該盤的定名以及人物關係的解釋迄今仍無定論，我們曾對此做過較詳細梳理，〔5〕可以參看。盤銘首句云：“邾子姜首及邾公典為其盥盤。”學者們多將該句中的“及”也理解為往嫁之詞，並引據《詩·大雅·大明》“乃及王季”為說。〔6〕且有學者主張將盤銘“及”連下讀，“子姜首及邾”意即子姜首嫁往邾國。〔7〕這在句式上與上文所討論的“叔姬霽作(徂)黃邦”、“女夫人訶作(徂)鄧公”相仿，銘文文義也能得到很好疏通，因而較為可信。

### 三、新見三十年鉅鹿令戈小考

近見一件私家收藏的戰國銅戈的照片，此前未曾著錄過，值得向學界同好介紹。

〔1〕高亨纂著，董治安整理：《古字通假會典》第 903 頁，齊魯書社 1989 年。

〔2〕李學勤：《新出青銅器研究》第 302 頁，文物出版社 1990 年。相通之例還可參看王輝：《古文字通假字典》第 293 頁，中華書局 2008；白於藍：《簡牘帛書通假字字典》第 92 頁，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8 年。

〔3〕“女夫人”之“女”或釋“屯”，如郭沫若：《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》第 177 頁，科學出版社 1957 年；或釋“中(仲)”，如張再興：《近年新發表西周金文字形小考》，《中國文字研究》第十五輯，第 19—20 頁。皆有可疑，暫不從。“謚”字之釋讀可參張再興文。

〔4〕郭沫若：《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》第 177 頁。

〔5〕袁金平：《由清華簡〈繫年〉“子嚳壽”談先秦人名冠“子”之例》，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主辦“清華簡〈繫年〉與古史新探學術研討會”論文，北京清華大學近春園，2015 年 10 月 30—31 日。

〔6〕參袁金平《由清華簡〈繫年〉“子嚳壽”談先秦人名冠“子”之例》一文所引各家觀點。

〔7〕陳劍：《金文字詞零釋(四則)》，張光裕、黃德寬主編：《古文字學論稿》第 139 頁，安徽大學出版社 2008 年；張俊成：《公典盤銘補釋》，《考古與文物》2014 年第 3 期。

從照片顯示的圖形看，該戈中長胡，闌側三穿；內部三面開刃，前端有一穿；內上附有一鳥形秘冒（外體略受損），秘冒下端的圓筒內尚有少量的木秘殘餘。

該戈內部的一面由闌部向內尾方向刻有兩行 16 字（含合文 4 字）：

三十<sub>二</sub>年卽菴倫（令）長（張）□〔1〕、工币<sub>二</sub>（工師）王宜（？）、冶零執（執）齊（劑）。

銘文末尾“執齊”一語為判斷該戈的國別提供了重要依據。黃盛璋先生曾提出，“執齊”一詞絕大多數出現於趙國兵器中，韓國尚未發現，魏國所見只有一例。〔2〕黃先生所說的帶有“執劑”的魏國兵器，是指十二年邦司寇鉞（《集成》11676），此鉞現在已經確認是趙器。因此，銘文末尾贅有“執劑”是趙國紀年兵器的獨有特徵。〔3〕由於戰國中晚期趙國君主在位達三十年的只有趙惠文王，由此可以判斷該戈的鑄造時間為趙惠文王三十年（公元前 269 年）。

趙國兵器銘文中，處於“倫（令）”之前的都是當時的縣名，比如《集成》11366 的“邢”、《銘圖》17204 與 17354 的“平陶”、“晉陽”等。戈銘中的“卽菴”也應如是觀。“卽菴”應該就是史書中的“巨（鉅）鹿”。“卽”是“巨”字增加“邑”旁的繁體；“菴”从录得聲，而“鹿”、“录”上古音極近，古書中二者相通假之例甚夥。〔4〕“卽菴”即“巨（鉅）鹿”應無可疑。該地名在戰國三晉文字中尚屬首見，且是趙惠文王時設置的縣名，頗有史料價值。

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：“章邯乃北渡河，擊趙王歇等於鉅鹿。”《正義》引《括地志》云：“邢州平鄉縣城，本鉅鹿。”地在今河北省平鄉縣。戰國中後期鉅鹿一直屬趙國。鉅鹿縣見《漢書·地理志》，屬鉅鹿郡。“巨（鉅）鹿”還見於秦封泥、漢簡等出土資料，如北京文雅堂收藏有秦封泥“鉅鹿之丞”〔5〕、湖南沅陵虎溪山一號漢墓竹簡“攻秦鉅鹿下，章邯降項籍”〔6〕等。〔7〕有學者據秦封泥所見“鉅鹿”等資料，謂秦代已在鉅鹿

〔1〕該人名用字上从“宀”、“白”，下部所从或言為“火”。

〔2〕黃盛璋：《試論三晉兵器的國別和年代及其相關問題》，《考古學報》1974 年第 1 期，第 42 頁。

〔3〕蘇輝：《秦三晉紀年兵器研究》第 32、40 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3 年。

〔4〕高亨纂著，董治安整理：《古字通假會典》第 355 頁。

〔5〕周曉陸等：《於京新見秦封泥中的地理內容》，《西北大學學報（哲學社會科學版）》2005 年第 4 期，第 124 頁圖 18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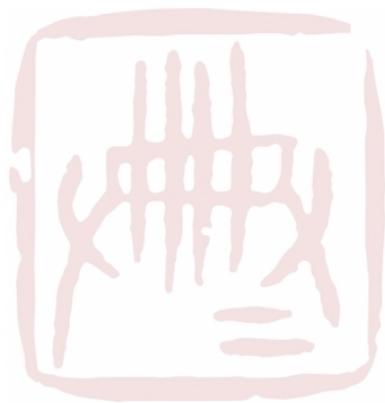
〔6〕該材料尚未正式公布，參郭偉民：《沅陵虎溪山一號漢墓發掘記》，《文物天地》1999 年第 6 期。

〔7〕再如清吳式芬、陳介祺輯《封泥考略》所收封泥“鉅鹿大尹章”、“鉅鹿都尉章”等，轉引自趙平安：《新出簡帛與古文字古文獻研究》第 389 頁，商務印書館 2009 年；周曉陸主編《二十世紀出土璽印集成》第 450 頁所收秦封泥“鉅鹿之印”，中華書局 2010 年；江蘇尹灣漢墓簡牘“巨鹿郡”，參趙平安：《新出簡帛與古文字古文獻研究》第 389 頁；甘肅甘谷漢墓簡牘 10 號簡“鉅鹿鄒守長張建”，參張學正：《甘谷（轉下頁）

郡置縣，〔1〕恐未必。秦封泥“鉅鹿之丞”，“丞”乃郡守佐官，〔2〕此為郡級官員用印，可知這裏的“鉅鹿”非縣。〔3〕從目前出土的秦文字資料看，尚未見明確的秦設鉅鹿縣的信息。因此，新見的趙國鉅鹿令戈銘是目前所見鉅鹿置縣的最早文字實證，這正是此戈重要的史料價值所在。

附記：小文第三則寫成後，承吳良寶先生悉心指導修改，作者十分感謝。戈銘照片乃侯乃峰先生惠賜，並承其指正文中疏誤，謹此致謝。

（袁金平 三峽大學文學與傳媒學院副教授、  
北京大學歷史學系訪問學者；  
楊婷婷 三峽大學漢語言文字學 碩士研究生）



（接上頁）漢簡考釋》，甘肅省文物工作隊、甘肅省博物館編：《漢簡研究文集》第85—141頁，甘肅人民出版社1984年；又見中國簡牘集成編輯委員會編：《中國簡牘集成·甘肅省卷下》第三冊，第248—255頁，敦煌文藝出版社2001年；肩水金關漢簡中“鉅鹿”亦屢見，參甘肅省簡牘保護研究中心等編：《肩水金關漢簡(壹)》，中西書局2011年，等等。

〔1〕李建軍：《西漢趙國政區地理》第39頁，河北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，2012年。

〔2〕王偉：《秦璽印封泥職官地理研究》第262—263頁，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4年。

〔3〕虎溪山漢簡之“鉅鹿”也只能說明有鉅鹿城。